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东渚街道办事处 东渚街道 2026-2028 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渚街道 2026-2028 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8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